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6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會函文、申請書、獎助學金申請規章
(A09000000E_11400867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67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678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「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114年8月14日財字第
114081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彭先生詢問（電
話：02-8791-495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

空中大學 1140901



11430652600